附表：

(一) 洩漏機密文件(例如前案合約單價等內部文件)：			
編號	事　實	證　據	違反之規約
1.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9A2615M1「寧波ABS廠小型機械軸封整修工程」發包作業，於上開工程開標後，因報價金額高於預算底價，應進行議價及加詢報價程序，以利比價。惟原告洽請廠商東瑞公司報價時，卻以105年12月28日電子郵件**洩漏應保密之前案(原工程編號 9A2206M1)廠商安易斯密封公司之合約單價**予廠商東瑞公司(請見被證5、6號)。	被證5號：106年2月18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6號：前案工程承包商安易斯密封公司之材料及施工細目表(合約用)。	(1) 誓約書第2條約定。 (2) 自律公約第1條、第4條第3款之規定。 (3)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2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51171Z09「寧波ＩＩＲ廠橡膠清理工程」發包作業，於上開工程開標後之議價程序，以105年10月19日電子郵件**洩漏上開工程內載其他廠商報價資料之「工程詢議價記事表」**予南京金慧工程公司(被證25號)。	被證25號：原告105年10月19日寄予南京金慧工程公司之電子郵件及附檔。	(1) 誓約書第2條約定。 (2) 自律公約第1條、第4條第3款之規定。 (3)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3	原告於工程編號*TYTP00K「TATSUNO加油機維修預約修復工程」發包作業，以	被證26號：原告105年5月4日寄予千泰公司(janco.yang)之	(1) 誓約書第2條約定。 (2) 自律公約第1

	105年5月4日電子郵件洩漏應保密之前案(原工程編號*TYTP00C)廠商泰禾美公司之合約單價予廠商千泰公司(被證26號)，且該案最後決包予千泰公司承攬(被證27號)。	電子郵件及附檔影本。 被證27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影本。	條、第4條第3款之規定。 (3)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4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9H1016P2「麥寮ARO1廠H301壓縮機房消防配管」工程發包作業，洽詢廠商報價時，於104年6月4日分別以電子郵件洩漏其填載上開工程各工項預算單價之「工程議價明細表」予廠商玄利公司及沛景公司(被證28號、被證29號)。	被證28號：原告104年6月4日寄予玄利公司之電子郵件及附檔。 被證29號：原告104年6月4日寄予沛景公司之電子郵件及附檔。	(1) 誓約書第2條約定。 (2) 自律公約第1條、第4條第3款之規定。 (3)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二) 於發包案件洽請廠商報價或議價時向廠商洩漏預算底價			
編號	**事　實**	**證　據**	**違反之規約**
5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991875M5「一廠品保12吋QLP-301A故障檢修」工程之發包作業，以106年1月5日電子郵件洩漏上開工程之外包工資預算底價74,646元予廠商銓昇德公司(請見被證7號、被證8號)，而銓昇德公司按上述金額以106年1月6日電子郵件檢附報價單予原告進行報價(請見	被證7號：原告106年1月5日電子郵件。 被證8號：左列工程之工程預算呈核表。 被證9號：銓昇德公司106年1月6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10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誓約書第2條約定。 (2) 自律公約第1條、第4條第3款之規定。 (3)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被證9號)，最後即由銓昇德公司得標(請見被證10號)。		
6	原告於工程編號*LEHM002「越南FIC地磅保養預約工程」之議價程序，**以105年7月26日電子郵件洩漏上開工程約越南盾713,000,000元之工料預算底價**(被證30號)予廠商鉅豐營造有限公司(簡稱鉅豐公司)，同時**要求鉅豐公司不要調降至發包中心之議價目標並洽請新龍邊公司報價陪標**(被證31號)，故上開工程僅有鉅豐公司及新龍邊公司投標，最後即由鉅豐公司得標(被證32號)。	被證30號：左列工程之工程詢議價記事表。 被證31號：原告105年7月25日電子郵件及附檔。 被證32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誓約書第2條約定。 (2) 自律公約第1條、第4條第3款之規定。 (3)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三) 塗改變造廠商報價單

編號	事　實	證　據	違反之規約
7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20TM07Z之「嘉三廠自動倉庫保養預約」工程之發包作業時，傳真其已載明報價金額125,860元之報價單請威崎公司幫報陪標(請見被證11號)，威崎遂依其指示報價(請見被證12號)，惟原告因上開報價低於預算底價812,959元(請見被證13號)，為避免威崎公司低價得	被證11號：原告105年8月10日傳真予威崎公司之報價單。 被證12號：威崎公司105年8月10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13號：左列工程之工程預算呈核表。 被證14號：原告塗改後之威崎公司報	(1) 刑法第210條規定變造私文書罪嫌。 (2) 自律公約第1條、第2條、第4條第7款之規定。 (3)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標，即竄改威崎公司之報價為 125,860 元(請見被證 14 號)，威崎公司最後以 1,258,600 元高價陪標(請見被證 15 號)。	價單。 被證 15 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8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 67308MYX 之「PA 廠空氣及氮氣儲槽除銹油漆工程」之發包作業時，傳真其已載明報價金額之報價單予國昇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國昇公司)報價，國昇公司嗣以 106 年 3 月 9 日電子郵件寄送其報價單及材料及施工細目表予原告(被證 33 號)，惟其附檔「報價單」及「材料及施工細目表」之內容，存有前後筆跡不符及塗改痕跡，顯有變造投標文件之情形。	被證 33 號：國昇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電子郵件及附檔。	(1) 刑法第 210 條規定變造私文書罪嫌。 (2)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3)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四) 縱容廠商圍標

編號	事　實	證　據	違反之規約
9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 975715P1 之「INA 廠增設 41K 蒸氣迴路配管工程」工程之發包作業時，開標後之報價高於預算，應加詢永精工程公司及鑫永富公司報價。又由鑫永富公司之報價單係經永精工程公司以 105	被證 34 號：永精工程公司 105 年 10 月 3 日電子郵件及附檔。	(1) 自律公約之前言所載抵制串通投標(報價)之立約目的、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年 10 月 3 日電子郵件傳送予原告(被證 34 號)等情，足見上開 2 家公司顯有串通報價之圍標行為，原告放任不管，妨害發包程序之公正。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10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 52841M54 之「麥寮 PTA 廠公用站銹蝕改善」工程之發包作業時，因開標後僅有玄利公司報價，且其報價高於預算，而加詢易弘公司報價。惟易弘公司之報價單竟係由玄利公司承辦人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原告(被證 35 號)，渠等所為構成圍標，原告縱容放任，顯已妨害發包程序之公正、公開。	被證 35 號：玄利公司承辦人 104 年 8 月 10 日電子郵件及附檔。	(1) 自律公約之前言所載抵制串通投標(報價)之立約目的、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五) 放任廠商於投標後任意更改報價，圖利廠商			
編號	**事　實**	**證　據**	**違反之規約**
11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 5H161MZ5 之「ARO1 廠小定檢 C718 本體纜繩固定」工程之發包作業時，因開標時無廠商報價，嗣即洽詢建成環球公司及佑承機械公司等 2 家報價。而建成環球公司以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9 分之電子郵件提出報價單等資料予原告時	被證 36 號：建成環球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9 分之電子郵件及附檔。 被證 37 號：建成環球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時 24 分之電子郵件及附檔。 被證 38 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被證 36 號)，業已報價 507,870 元。 惟建成環球公司卻又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4 時 24 分寄送電子郵件予原告並主張更新報價為 592,787 元(被證 37 號)。然原告嗣竟以建成環球公司 592,787 元辦理其報價，經比價及議價後，即由建成環球公司以 59 萬元得標(被證 38 號)。是原告所為偏袒圖利廠商，致該工程增加近 9 萬元之發包成本。		
12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 91650JM1 之「仁二廠色餅鎢鉑蒸發器桶槽內襯整修」工程之發包作業，開標後無廠商報價，應加詢廠商報價，惟嗣後仍僅有廠商日將事業有限公司(簡稱日將公司)報價 14 萬元，且因上開工程預算底價係 11 萬 6 千元(被證 39 號)，而應與日將公司進行議價。 惟原告辦理議價時，日將公司業以 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55 分電子郵件同意降至 11 萬 8 千元(被證 40 號)，已接近上開預算底價，惟日將公司嗣又於同日下	被證 39 號：左列工程之工程預算呈核表。 被證 40 號：日將公司 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55 分電子郵件及附檔。 被證 41 號：日將公司 106 年 1 月 5 日下午 4 時 49 分電子郵件及附檔。 被證 42 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午 4 時 49 分以電子郵件另傳送減價為 12 萬元之議價函予原告(被證 41 號)，詎原告竟隱匿日將公司 11 萬 8 千元有利業主之議價函，最後決包由日將公司以 12 萬元承攬(被證 42 號)，護航日將公司以高價得標。		
(六) 直接要求廠商不得降價至其議價目標			
編號	事　實	證　據	違反之規約
13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 9A2615M1「寧波 ABS 廠小型機械軸封整修工程」發包作業，於上開工程開標後，因投標報價金額仍高於預算底價，而應進行議價及加詢報價之程序。惟原告與安易斯密封公司議價時，竟以 105 年 12 月 28 日電子郵件要求安易斯密封公司降至 RMB 351,000 元，不得降價至發包中心之議價目標 RMB 350,000 元(請見被證 4 號)。	被證 4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14	原告承辦工程編號 78H03P01「錦興廠放流水配管」工程發包作業之議價程序，其於 105 年 6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議價函予廠商東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證 43 號：原告 105 年 6 月 6 日電子郵件及附檔。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

	(簡稱東承公司)時，竟無視議價目標係 1,554,600 元，反而於議價函上手寫註記「"1,602,000 元"」(被證 43 號)等語，提醒東承公司降至 1,602,000 元即可。		第 24 款之規定。
15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 1EM053E2「台塑 24 號 MSB&ESB 設備檢修」工程發包作業之議價程序，竟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議價函予 SINCO 公司時，要求 SINCO 公司降價至美金 2,600 元，不得降價至議價目標美金 2500 元以下(請見被證 16 號) 。	被證 16 號：原告 105 年 5 月 26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16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 922B23P5「105 年 OL-2 設備線性瑕疵剷修」工程發包作業之議價程序，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傳真議價函予鎮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鎮耀公司)時，竟無視議價目標為 1,575,000 元以下，逕在**議價函上另外手寫註記「2000000↓」**(請見被證 44 號附件上方傳真紀錄)，要求鎮耀公司降價至 2,000,000 元即可，故鎮耀公司嗣即依原告指示以 105 年 1 月 26 日電子郵件回覆其議價函	被證 44 號：鎮耀公司 105 年 1 月 26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被證 44 號) 。		
(七) 要求特定廠商或無意願廠商高價陪標			
編號	事 實	證 據	違反之規約
17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 922B23P5「105 年 OL-2 設備線性瑕疵劑修」工程之發包作業，竟以 105 年 1 月 25 日電子郵件於主旨載明「報價單(陪)」，並寄送其註明報價金額「5,000,000↑」之報價單予成穎公司(被證 45 號第 1 頁下方郵件及附檔)，請成穎公司報價陪標，而成穎公司嗣於上開報價單填寫 8,000,000 元，以電子郵件回覆原告(請見被證 45 號第 1 頁上方郵件及附檔)，惟原告於工程決包單僅記載成穎公司之報價為 5,000,000 元，且上開工程最後係由鎮耀公司以 210 萬元得標(被證 46 號)。	被證 45 號：原告與成穎公司 105 年 1 月 25 日往來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 46 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18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 91GAZ1M1「麥乳化粉乙二醇貯槽及架台拆除」工程發包作業，竟於 105 年 8 月 2 日傳真其手寫註明報價金額「3000000↑」之報價單等資料予進耀公司(被證 47 號附件報價單左側有傳真紀	被證 47 號：進耀公司 105 年 8 月 3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錄)，請進耀公司報價陪標，進耀公司嗣於上開報價單填寫其價格後，即以105年8月3日電子郵件回傳予原告(被證47號)		
19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PATM01P「集控樓中央空調檢修預約工程」發包作業，洽請廠商報價時，竟以104年10月23日電子郵件載明「如無意願參與，請協助報價RMB 100W回傳」等語，請廠商廈門菱動公司陪標(被證48號)。	被證48號：原告104年10月23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1) 自律公約第1條、第3條、第4條第7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20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922C10ZF「OL-2廠105年度塔槽CUI檢測」工程發包作業，於催請廠商報價時，竟於105年1月19日傳真報價單註明「陪標2,000,000↑」要求廠商光平公司陪標(被證49號)，光平公司隨即依原告指示，去除原告於上開傳真所載文字後，於該報價單填載報價2,378,800元後回傳予原告(被證50號左側有原告及光平公司先後傳真之紀錄)，而上開工程最後由華榮檢測公司以125萬元得標(被證51號)，由此足見原告有要	被證49號：原告105年1月19日傳真之報價單。 被證50號：光平公司105年1月19日傳真予原告之報價單。 被證51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1條、第3條、第4條第7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求光平公司高價陪標，以護航華榮檢測公司之嫌疑。		
21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58251M29「麥寮PTA廠105真空過濾機檢修」工程發包作業，催請廠商報價時，竟於105年6月3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其已**載明報價金額1,580,235元**之報價單予玄利公司及高憶公司，並註明「請高憶速回復」等語(被證52號)。高憶公司嗣即按原告指示報價陪標，並於議價時減價至158萬，惟最終仍係由銓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以80萬5千元得標，此分別有高憶公司105年6月13日電子郵件(被證53號)及工程決包單(被證54號)可稽。	被證52號：原告105年6月3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53號：高憶公司105年6月13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54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1條、第3條、第4條第7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22	原告負責工程編號54554M0L「新港105年定檢鍋爐引風機檢修工程」之發包作業程序，竟以105年2月26日電子郵件檢附其已**填載各項報價金額並於報價說明欄載明「陪標」等語**之報價單寄予威崎公司(請見被證17號)，要求威崎公司幫報陪標。而威崎公司嗣以105年2月26日電子郵	被證17號：原告105年2月26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18號：威崎公司105年2月26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19號：左列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1條、第3條、第4條第7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件依原告指示金額進行報價(請見被證 18 號)，惟上開工程最終由價格較低之建成公司得標(請見被證 19 號)。		
23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 9A1411M1「SK PS 課 GP 系列 P530A 泵浦更換配管」工程發包作業，催請廠商報價時，竟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其已載明「陪」及報價金額 1,465,452 元之報價單等資料予玄利公司承辦人，請玄利公司幫報陪標(被證 56 號)，而玄利公司嗣於上開報價單用印後，於當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原告 (被證 56 號)，故上開工程最終由華順公司得標(被證 57 號)。	被證 55 號：原告 105 年 2 月 26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 56 號：玄利公司 105 年 2 月 26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 57 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24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 931XE5R1「公用一廠特高二電纜網構菱形網更新」工程之發包作業程序，洽請大中新公司報價時，其竟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寄予大中新公司人員劉淑娟 (Teresa_Liu@dcco.com.tw) 之電子郵件載明「懇請陪標，不議價，謝謝劉姐」等語，並檢附其已手寫填載工	被證 20 號：原告 104 年 10 月 2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 21 號：大中新公司 104 年 10 月 5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 22 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資金額 1,200,000 元之報價單及個案約定事項確認表(請見被證 20 號)，要求大中新公司幫報陪標。嗣後，大中新公司即依原告指示以 104 年 10 月 5 日電子郵件檢附報價單進行報價(請見被證 21 號)，惟上開工程最後係由銓晉公司以 75 萬元得標(請見被證 22 號)。		
25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 923C10ZE「105 年度 OL-3 廠數位 RT 檢測」工程發包作業，於催請廠商報價時，竟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傳真報價單註明「陪標 900,000↑」要求廠商光平公司陪標(被證 58 號)，光平公司隨即依原告指示，於去除原告於上開傳真所載文字後，即將該報價單及材料及施工細目表回傳予原告報價 944,760 元 (被證 59 號左右兩側有原告及光平公司傳真之收發紀錄)，惟上開工程最後由華榮檢測公司以 45 萬元得標(被證 60 號)，由此可見原告係要求光平公司高價陪標，以護航華榮檢測公司。	被證 58 號：原告 105 年 1 月 19 日傳真之報價單。 被證 59 號：光平公司 105 年 1 月 19 日傳真之報價單及材料及施工細目表。 被證 60 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26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 71F99LH2「麥 VCM 廠除碳	被證 61 號：原告 104 年 12 月 23 日傳真之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3 條、

	槽 NT-201A-D 拆除」工程發包作業，於議價程序加詢廠商竹成公司報價時，竟104年12月23日傳真報價單註明「陪標 70W↑」要求廠商竹成公司以70萬元以上之金額幫報陪標(被證61號)，竹成公司隨即依原告指示，去除原告於上開傳真所載文字後，即將該報價單及材料及施工細目表回傳予原告報價911,766元(被證62號左右兩側載有原告及光平公司傳真收發紀錄)，然上開工程最後由全翰工業公司以32萬元得標(被證63號)，核原告所為，確係要求竹成公司高價陪標，以護航全翰公司。	報價單。 被證62號：竹成公司104年12月23日傳真之報價單及材料及施工細目表。 被證63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第4條第7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27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985965M1「HDPE廠SILO槽鋁合金裂痕整修」工程發包作業，於議價程序加詢廠商鈦渼工程行報價時，竟以105年9月6日電子郵件註明「請協助報價650,000元以上」等語要求廠商鈦渼工程行幫報陪標(被證64號)。嗣後，鈦渼工程行即依原告指示以105年9月6日電子郵件回覆報價755,127元(被	被證64號：原告105年9月6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65號：鈦渼工程行105年9月6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66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1條、第3條、第4條第7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證65號)，惟上開工程最後由豐航機械公司以54萬元得標(被證66號)，核原告所為，確係要求鈦渼工程行高價陪標。		
28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51143M62「104年度FP3重油加熱器工檢工程」發包作業，於開標後之議價及加詢廠商報價程序，啟雅公司原已以104年9月15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其因人力不足放棄報價等語(被證67號)。惟原告竟於104年9月18日請啟雅公司幫報陪標(被證68號)，故啟雅公司遂於當日以電子郵件檢送「陪標回覆.pdf」之附檔報價單予原告(請見被證68號)。而啟雅公司嗣又於104年9月21日再提出550,189元之報價(被證69號)，但上開工程最後由聯合盛水刀科技公司以16萬元得標(被證70號)，核原告所為，確係要求啟雅公司高價陪標。	被證67號：啟雅公司104年9月15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68號：原告與啟雅公司104年9月18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69號：啟雅公司104年9月21日報價單。 被證70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1條、第3條、第4條第7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15條第3款、第24款之規定。
29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9A4WB8ZA「設備人孔吊桿更換委託(1)」工程發包作業，於議價程序加詢廠商報價時，竟於104年12月14	被證71號：原告104年12月15日傳真之報價單。 告證72號：中勝工程行104年12月15	(1) 自律公約第1條、第3條、第4條第7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日傳真**其載明 50 萬元之報價單**予中勝工程行，要求中勝工程行幫報陪標(被證 71 號)，中勝工程行嗣依原告指示之報價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回傳報價單及材料及施工細目表予原告(被證 72 號左右兩側左右兩側載有傳真之收發時間)，但上開工程最後係鎮耀公司以 20 萬元得標(被證 73 號)，核原告所為，確係要求中勝工程行以 50 萬元高價陪標。	日傳真之報價單及材料及施工細目表。 被證 73 號：左列工程之工程決包單。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30	原告辦理工程編號 5130CAE7「煉三廠 RCC2 定檢 MOV 閥保養檢修」工程發包作業，因無廠商報價，於開標後應加詢其他廠商報價時，竟先於 10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 41 分傳真其手寫註明報價金額「400,000」之報價單等資料予進耀公司(被證 74 號及被證 75 號附件報價單等左側有傳真紀錄)，請威崎公司報價陪標，威崎公司嗣依原告指示於 105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1 分以電子郵件回覆其報價單予原告(請見被證 75 號)。惟上開工程最後由威帝公司以 24 萬 8 千元得	被證 74 號：原告 104 年 2 月 5 日傳真之報價單。 被證 75 號：威崎公司 104 年 2 月 5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被證 76 號：左列工程決包單。	(1) 自律公約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 (2) 工作規則第 15 條第 3 款、第 24 款之規定。

	標(被證 76 號)，原告所為，實係要求威崎公司高價陪標。		